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彭友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弘毅科技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的参股公司湖南弘毅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拟增资金额为6,500万元,基于公司的自身发展战略,公司拟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时代华鑫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1-057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姜其斌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熊友波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熊友波先生的简历详见下文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附件:熊友波先生简历

熊友波,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历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国家交流中心人事主管、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宣传部部长兼党委组织部部长;现任时代新材副总经济师。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1-05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时代华鑫增资优先 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同意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鑫”)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增资扩股。2021年12月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时代华鑫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时代华鑫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期间,北京华奥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奥国创”)、湖南高创启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辰基金”)、株洲兆泓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株洲兆泓”)拟以其持有的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鑫”)100%的股权进行摘牌。后续公司将根据摘牌完成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同意时代华鑫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1-018号公告。

时代华鑫已于2021年7月30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以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时代华鑫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挂牌期间公司未参与摘牌。2021年12月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时代华鑫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公司放弃时代华鑫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不参加时代华鑫本次增资项目。后续公司和时代华鑫的其他股东方将与华奥国创、启辰基金、株洲兆泓签订增资协议,并配合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履行完其他必要摘牌程序。公司将根据摘牌完成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时代华鑫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期间,华奥国创、启辰基金、株洲兆泓拟以其持有的时代华鑫100%的股权进行摘牌,拟摘牌方情况如下:

(一)拟摘牌方一

公司名称:北京华奥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400,000万人民币

经济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5号楼8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国创(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8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奥国创经审计总资产255,050.69万元,净资产255,040.19万元,2020年华奥国创实现收入16,424.17万元,净利润13,973.04万元。

(二)拟摘牌方二

公司名称:湖南高创启辰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经济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2层204-1-50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夏中财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启辰基金经审计总资产19,846.08万元,净资产19,625.48万元,2020年启辰基金实现收入45,544.91万元,净利润44.62万元。

(三)拟摘牌方三

公司名称:株洲兆泓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济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株洲市渌口区南洲新区产业园B2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步峰

成立日期:2018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

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株洲兆泓经审计总资产5,000.00万元、净资产5,000.00万元,2020年株洲兆泓实现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上述三家拟摘牌方与华奥国创、启辰基金、株洲兆泓拟以其持有的时代华鑫100%的股权进行摘牌,时代华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816.9355万人民币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株洲市渌口区南洲新区产业园B2栋2单元

法定代表人:汤海涛

成立日期:2018年9月6日

股权结构:北京华奥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65.77%,湖南高创启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持股比例26.01%,株洲兆泓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8.22%。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轨道交通、汽车、公路、家电、电子消费品、新能源装备;船舶、特种装备、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工程机械、石油、市政、航空航天等领域高分子材料制品、橡胶金属制品及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检测、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自研厂房租赁;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

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时代华鑫经审计总资产67,624.27万元、净资产64,331.97万元,2020年时代华鑫实现收入1,979.23万元、净利润173.88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时代华鑫总资产70,984.42万元、净资产64,672.54万元,2021年1-9月时代华鑫实现收入1,704.92万元、净利润340.57万元。

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情况:时代华鑫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时代华鑫进行资产评估及财务审计工作。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B05-0039号《资产评估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8251号《审计报告》。

截止至2021年3月31日,时代华鑫总资产为68,996.42万元,净资产为64,118.40万元,在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按收益法,时代华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5,437.14万元。该评估事项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工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841.28万人民币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株洲市渌口区南洲新区江边村(南洲产业园内B2栋2单元208)

法定代表人:李晓芳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4日

股权结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9.96%,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8.90%,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持股15.53%,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01%,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2.84%,柳州现代生物制造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14%,共青城年丰庆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4%,株洲兆成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96%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及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售后服务。

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时代华鑫经审计总资产38,799.72万元、净资产19,721.18万元,2020年时代华鑫实现收入16,146.18万元、净利润-469.05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时代华鑫总资产30,816.83万元、净资产21,389.43万元,2021年1-9月时代华鑫实现收入14,102.88万元、净利润1,501.43万元。

(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情况

时代华鑫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时代华鑫进行资产评估及财务审计工作。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B05-0030号《资产评估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了天职业字[2021]35111号《审计报告》。

截止至2021年3月31日,时代华鑫总资产为31,712.73万元、净资产为20,197.8万元,在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按收益法,时代华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4,160.42万元。该评估事项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工作。

(三)拟转让价格

该项债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的摘牌价格。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公司放弃时代华鑫增资优先认购权,公司原有对时代华鑫29.95%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

在本次时代华鑫增资前后,其均不在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时代华鑫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可获取其发展所需资源,提升时代华鑫市场规模和竞争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收到当地政府支付的款项约合人民币24,112,727.60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期间或项目	收到日期	补助金额(元)	获得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21.11.02	1,200,000.00	湘财环指[2021]25号	与资产相关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资金	2021.11.17	10,800,000.00	关于申报组织2019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株洲市天元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奖	2021.11.24	8,000.00	关于2020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评选表彰的情况汇报表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第五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2021.11.29	200,000.00	湘财指[2021]36号	与资产相关	
	国家专项项目资金	2021.11.30	2,000,000.00	小计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000,000.00			
	重大产品创新	2021.11.26	5,000.00	5,000.00	2020年度渌口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和招商引资政策	与资产相关
	小计		5,000.00			
	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21.11.08	460,000.00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1年第一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焊工技师培训补助	2021.11.30	74,520.00	天津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0年焊工技师培训补助	与资产相关	
小计		534,520.00				
博克维德材料(株洲)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1.11.30	44,923.72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小计		44,923.72				
博克维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专项补贴	2021.11.30	2,500.00	2,5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500.00				
CRRC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德国政府向受疫情影响的员工提供补贴	2021.11.30	20,187.15	德国稳岗工作制方案	与资产相关	
小计		欧元小计	20,187.15	折合人民币	155,281.58	
BOGE Elastmetall Slovakia a.s.	稳岗补贴	2021.11.29	363,004.00	欧元小计	363,004.00	
小计		欧元小计	363,004.00	折合人民币	2,792,263.07	
BOGE Elastmetall GmbH	德国政府向受疫情影响的员工提供补贴	2021.11.30	825,100.46	德国稳岗工作制方案	与资产相关	
小计		欧元小计	825,100.46	折合人民币	6,346,755.25	
BOGE Elastmetall France S.A.	法国政府向受疫情影响的员工提供补贴	2021.11.30	3,053.00	欧元小计	3,053.00	
小计		欧元小计	3,053.00	折合人民币	23,483.98	
人民币合计			24,112,727.60			
占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7.38%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90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当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明文化”)持股数量合计49,08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7%。其中49,082,752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20股为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预留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明文化持有公司0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号),当明文化减持计划减持不超过49,08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近日,当明文化减持公告,其自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2月3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08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达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上限。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股)	当前持股比例
当明文化	49,082,752	0.57%	2021/11/5-2021/1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52-3.96	182,828,991.84	已完成	0	0%

注:

1、当明文化根据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08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减持的价格区间为3.86-3.96元/股,减持金额86,630,491.84元。

2、当明文化根据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减持价格区间为3.52-3.62元/股,减持金额96,198,500元。

3、当明文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49,08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累计减持金额182,828,991.84元。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内减持、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2/4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1-75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日14:00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由卢国刚副董事长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95人,代表股份680,680,1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3879%。其中:

1.现场2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566,622,9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452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3人,代表股份114,057,2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3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3,930,2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7%;反对127,001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股)。

中/大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3,930,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7%;反对127,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股)。

议案2.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3,868,5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6%;反对127,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6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

中/大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3,868,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6%;反对127,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世晋、谢国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在2021年12月1日、2日、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

● 经公司自查,并第一时间大股东深圳市仕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世投资有限公司、何平、王懿以及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海润控股有限公司,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鑫诚洪泰智道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分别发表询问、股东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目前上述事项正按规定程序进行推进,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日、2日、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2,499,745.38元,同比减少41.18%,净利润-219,761,772.6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3,129,770.00元;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959,561.24元,同比增加26.24%,净利润2,992,293.7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5,570.40元。

(二)重大事项披露:公司无重大未披露事项,同时经向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发函询问,股东回复: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公告日,股东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海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公告

“天然艾草植喷固技术”等多项技术难题。

本次获奖是对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和创新的肯定和激励。面向未来,公司将以客户需求和导向,坚定不移地推动开展科技研发和产品研发,持续提升公司的产品力和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

该项奖项的获得对公司业绩暂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1-05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专业化整合概述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发布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获得批准的公告》(2021-049),公告了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路物资”)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集团”)物流板块实施专业化整合,由中国铁路物资更名为整合后的新集团,并将中国诚通集团内所属企业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无偿注入整合后的新集团。整合后的新集团将围绕现代物流体系建设需要,着力打造产业链完整、综合实力强的现代物流企业。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满足补助所附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总部工业园行政楼2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4,580,155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友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杨军、李路、张向阳、刘建勋、李中浩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丁有军、张乐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夏智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彭海霞、黄清浩、向中华、荣继刚、侯彬彬、龚高科、李锐刚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65,755	88.2415	1,714,400	11.758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865,755	88.2415	1,714,400	11.758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眉山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旷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1-05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专业化整合的进展

2021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铁路物资集团的通知,获悉中国铁路物资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集团”)。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不影响中国铁路物资集团和中国诚通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影响中国铁路物资集团和中国诚通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